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/科技重大专项联合申报协议

项目申报单位（甲方）：\*\*\*\*\*\*\*\*

项目参与单位（乙方）：\*\*\*\*\*\*\*\*

甲乙双方就共同申报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/科技重大专项“\*\*\*\*\*\*”专项中“\*\*\*\*\*\*”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双方合作申请该项目，甲方主持并组织项目申报，乙方为项目参与单位之一。

2.乙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的一切规定和要求。乙方承诺对本单位提供的申报内容或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负责，并保证满足申报指南所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
3.甲方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负责项目总体组织、任务分工、经费分配、研究进展监督、总结上报及整体协调。

乙方作为项目参与单位，负责……

（简述乙方的任务）。

4. 乙方需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为：

……（简述指标）。

5.本项目申请总国拨经费为\*\*\*\*万元，获得批准后乙方将分配\*\*\*万元用于相应科学研究。最终划拨经费将根据科技部的批复经费进行调整。

6.双方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共同申报本项目而改变。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，但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（如：以政府性会议、报告、文件、统计资料等）使用乙方项目信息，在项目执行期间进行知识产权共享；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，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；若无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。

7.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参与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要求，承担保密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项目主持单位与项目参与单位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8.本协议各方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、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，在项目约定的条件下对项目各承担单位，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。

9.若项目申报成功，甲乙双方将按照国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研究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，专款专用。

10.本协议一式\*\*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若本项目获批，有效期延长至项目结题验收；若本项目未被获批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子）课题（任务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